

## 臺南市新市國小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武術、創鼓、國樂社團上課日期修正 109.02.04

## 一、各社團開課時段與班別

## (一)、武術隊

	班別	師資	地點	日期	上課時間	預計收費
第二學期	初階班	唐國睿	東會樓川堂	3/6、13、20、27 4/10、17、24 5/1、8、15、22、29 6/5、12、19 星期五、合計 15 次	14:30-16:00	15 人成班，學費 1657 元。
	進階班				16:00-17:30	15 人成班，學費 1857 元。

## (二)、創鼓隊

	班別	師資	地點	日期	上課時間	預計收費
第二學期	小團	許苑頎	活動中心	3/4、11、18、25 4/1、8、15、22、29 5/6、13、20、27 6/3、10、17、24 星期三，合計 17 次	13:00-14:00	15 人成班，學費 3109 元。
	大團				14:00-16:00	15 人成班，學費 6217 元。

## (三)、國樂團

	班別	師資	地點	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	預計收費
第二學期	笛子	陳龠	503 教室	3/4、11、18、25 4/1、8、15、22、29 5/6、13、20、27 6/3、10、17、24 星期三，合計 17 次	13:00~14:30	10 人成班，學費 3959 元。
	二胡	黃志祥	606 教室		13:00~14:30	10 人成班，學費 3959 元。
	琵琶	陳慧亭 田佳玉	601 教室 國樂教室		13:00~14:30	10 人成班，學費 4993 元。
	揚琴	陳慧亭 田佳玉	601 教室 國樂教室		13:00~14:30	10 人成班，學費 4993 元。
	中阮	黃詩芸	601 教室		13:00~14:30	10 人成班，學費 3327 元。
	高音笙	徐宸翎	國樂教室		16:30~18:00	10 人成班，學費 2526 元。
	團練 A 班	黃志祥	國樂教室			
	團練 B 班	陳慧亭	601 教室		14:40~16:10	10 人成班，學費 3959 元。

## (四)、弦樂團

	班別	師資	地點	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	預計收費
第二學期	小提琴初階班(小團)	劉佳茹	高音教室	3/4、11、18、25 4/15、22、29(4/1、8 停課) 5/6、13(5/20、27 停課) 6/3、10、17、24 星期三，合計 13 次	12：40~14：00	10 人成班學費 3260 元。
	大提琴初、中階班(大提小團)	馬愷徽	中音教室	3/4、11、18、25 4/1、8、15、22、29 5/6、13、20、27 6/3、10、17、24 星期三，合計 17 次	13：00~14：20	10 人成班學費 4191 元。
	小提琴中階班(中團)	黃玉萱	高音教室		14：00~15：20	
	小提琴第一分部	劉佳茹	2F 諮商室	3/4、11、18、25 4/15、22、29(4/1、8 停課) 5/6、13(5/20、27 停課) 6/3、10、17、24 星期三，合計 13 次	14：00~15：20	10 人成班學費 3400 元。
	小提琴第二分部	劉佳茹	2F 諮商室		15：20~16：40	
	小提琴第三分部	黃玉萱	2F 諮商室	3/4、11、18、25 4/1、8、15、22、29 5/6、13、20、27 6/3、10、17、24 星期三，合計 17 次	12：40~14：00	10 人成班學費 4371 元。
	大提琴分部	馬愷徽	中音教室		15：20~16：40	
	高階班(大團)	劉佳茹 馬愷徽	活動中心		16：40~18：00	10 人成班學費 6315 元。

## 二、收費說明

(一)、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080688831 號函修正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(二)、收費方式：1. 課後社團活動收費計算公式：鐘點費乘以服務總節數除以零點七再除以學生數。(一節 40 分鐘)

2. 一般性社團以十五人為計算基準，若超過十五人，依實際人數計算；音樂性社團以十人為計算基準，若超過十人，依實際人數計算；除特殊原因外，以不超過二十五人為原則，並得視兒童人數採混齡編班。

3. 學校課後社團活動經費本使用者付費之原則，由參加該課後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，且需事前取得家長同意。收費項目得包含講義教材費、學習材料費、活動指導費等，且以「代收代付」方式，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，其管理及支用依據校內會計相關法規。

4. 學費開學後由家長帳號直接扣款。學費依報名人數多寡來計算。

三、退費處理原則：學生收費用以支應活動指導費，並採參與人員平均分攤原則，除不可抗力之原因(颱風或學校宣布停課)外，凡因個人事由請假或缺課不予退費，連續請長假達三次以上者，須檢附證明提出申請，按比例退費，已購置材料者，發給材料，退費事宜一律於課程結束結算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請家長留存本表(A 表)上課資訊，不再另行通知。其餘相關事項可洽各社團教師或學務處 5992895#820、824。

五、第二學期於預計開學後 3 月份進行扣款。